構 號: 110/060306 201 201 256 保存年限: 20年

## 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文稿批示單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111年度第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定期維護工

作案,簽請核示。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辨人

副主管

· 詹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決行後會辦:

審核

主任工程司

副分局長

1216

146

تتزير}

批示

121)

缮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掃描

共2頁 第1頁



0 6

會辦:汪佳璇

本案所專經費撥由「管總一修理保養及保固量一一般房屋修繕費」 項下旬支8萬1,600元至說明二科目項下支應。

科員汪佳璇

會辦:主計室

泰核後,請影送本室1份• 級蛋已啓記∶11100043H

科員陳春綱

主任賴桂美

भगा



檔 號: 110/060306

保存年限: 20年

簽 110年12月14日 於 秘書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辦理本分局111年度第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定期 維護工作案,簽請核示。

#### 說明:

- 一、為保障同仁工作環境空氣品質及維持設備正常運作,擬辦理旨揭維護保養工作。
- 二、本案經洽「福源冷凍空調有限公司」提供報價,計需新臺 幣8萬1,600元整(含稅),經審價格尚屬合理;所需費用 擬由「111年度管理及總務—修理保養及保固—什項設備修

·林芳瑜 護費—其他什項設備修護費」項下支應。

三、本案採購金額未逾公告金額之十分之一,屬小額採購,依 「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公告金 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 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畫書。」。

四、附陳契約草案1份(如附件)。

擬辦:本案奉核後,辦理後續契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汪佳璇、主計室

ID: Iyn0711 TIME:2022/01/11 9:41



## 福源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 工程報價單

葉主名稱:高速公路局 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程地點:台中市台灣大道四段五巷五十五號

TEL: 04-22529181 轉 2902 林小姐

FAX: 04-22529262

報價日期:110.12.14

報價人: 王銘豪

TEL: 04-7380126

FAX: 04-7385029

Email:		完工日期:						_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 額	備 註	}
	冷卻水塔保養清洗	125RT	24	次	3400	81600	每月保養.	2台共24次
			$\perp$					
			_   •				<u> </u>	
			_ _					
	<u> </u>							
			_					1
<u> </u>	ļ							
<u> </u>	<b>子</b>		-					
<u> </u>	20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 ·							
								ļ
總計	計 新台幣 捌萬壹仟陸佰元整					81,600		

營業項目:空調工程設計規劃、資任施工及維護



到验人: 冲机林芳瑜



##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工作名稱:本分局111年度第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冷卻

水塔定期維護工作案

採購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契約編號:簽-1102060674



# 契

## 約

承 包 商:福源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訂立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

## 契 約 主 文

契約編號: 簽-1102060674

採購名稱:本分局111年度第一辦公大樓空調系統冷卻水塔定期維護工作案

立契約人: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以下簡稱機關)

主辦單位: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秘書室(以下簡稱主辦

單位)

承 包 商:福源冷凍空調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承包商)

經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簽訂本契約。

#### 第一條 履約標的

一、維護地點: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第一辦公大樓

二、維護標的:一辦頂樓冷卻水塔及附屬設備

### 第二芳翰 契約總價

契約總價計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元整。竣工結算時,除另有規定之項目外,應以承包商報價中所列各工作項目辦理。

#### 第三條 付款辦法

本工作付款辦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工作於每季辦理付款1次,每次計新臺幣貳萬肆佰元整。承包商至遲3、 6、9、12月完成契約項目之次月5日前,檢具統一發票送交主辦單位辦 理請款。
- 二、承包商支領工款所用之印鑑,應與簽訂本契約之印鑑相符,此項工款,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 第四條 工作期限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五條 工作要求

本契約相關規定等,承包商認已完全明瞭,願切實遵照辦理。但為工作習慣上 所不可缺者,承包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不得籍詞推諉或要 求加價。

#### 第 六 條 保養事項及工作範疇

- 一、工作項目如下:。 冷卻水塔清洗及過濾管件檢測:每月1次。
- 二、承包商每月應安排定期維護派遣合格技術人員巡查檢測主辦單位之冷卻 水塔及相關設備。
- 三、承包商實施維護保養作業後應填具維護保養紀錄(包含維護項目及檢查結果)並簽章,主辦單位應配合在承包商維護保養紀錄上簽認;倘主辦單位於承包商作業完成後未能配合簽認證明,經承包商書面告知後視同完成簽認。

#### 第七條 一般規定

- 一、承包商應指派合格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保養維護。
- 二、如有零(組)件老化或磨損請承包商預先告知,便於空調設備管理人預先 編列預算,以因應未來更換零(組)件所需經費。
- 三、承包商每月派員巡檢時,須配合提供拍攝施工前、中、後之照片,並於每次提送請款發票時一併檢附。

#### 第 八 條 預防危险及勞工安全

一、工作期間,承包商應切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承包商工作人員作 維護保養檢查時,應按照安全規定注意自身及第三者人員之安全,倘因工作不 當造成任何意外傷亡,概由承包商負完全責任。

二、承包商所派職工應參加勞、健保及意外險,如於安檢上、下工途中及安檢 過程中或搶修施工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其事故善後均由承包商自負責任。

#### 第九條 罰則

- 一、因承包商疏忽或維護保養不良或未依規定搶救時發生之損害(包括機關及人員所受之損害),概由承包商負賠償責任。必要時主辦單位得自行僱工修理,其所需一切費用,危險及損害皆由承包商負擔及賠償。
- 二、承包商保養人員未具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者,承包商除應重新辦理維護保養外,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三、承包商未確實執行定期保養工作者,每次罰款新臺幣200元。
- 四、承包商保養人員技術不良,態度惡劣,工具及材料不全,或零件品質不符合規定者,均得要求承包商更換人員,承包商應即遞補適任人員,凡經更換後之人員不得再參與本契約之任何工作,否則每次罰款新臺幣 200 元。
- 五、違約賠償:承包商應履行機關所委託之事項,定期檢驗及呈送檢驗報告,如未履行時,機關可要求承包商賠償,賠償金額以合約總價之千分之3(每日)計算。

#### 第 十一 條 工作終止

主辦單位如因其他規定需求中途變更,承包商應依照主辦單位管理人員之指示辦理,須無條件配合終止本項定期巡檢工作契約,不得藉詞推諉拒絕或要求加價。

#### 第 十二 條 法令依據

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訴訟時承包商應同意以機關所在地之台中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 十三 條 契約時效及文字

本契約及其附件自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驗收合格之日止。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 寫,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第 十四 條 契約份數及附件

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

#### 立契約人:

主 辨 機 關

主辦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

分局長:熊德維

關 防 地 址:407022

地 址:407022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4段5巷55號

電 話:(04)22529181

芳瑜

承 包 商:福源冷凍空調有限公司

承包商

印信

負責人:王銘豪

地:50068 彰化縣彰化市古夷里中山路 3 段 525 號

電 話:(04)7380126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訂 立